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动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江动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，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.99 亿元人民币，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予减持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江动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通过“天治武康 5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,010,352 股，金额 41,562,673.58 元，本次增持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，江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9,70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6%；江动集团通过与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、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3,185,951 股，累计增持金额 199,557,383.62 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予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江动集团后续增持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